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202）

府法訴字第 099024554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巷○○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3631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0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3631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02)係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9 年 7 月 23 日起算，因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在本縣福興鄉，毋庸扣除在途期間，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是訴願期間迄至 9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即已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觀諸卷附訴願書上黏貼之收件日期條碼，堪資佐證。準

此，本件訴願顯已逾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